

目 录

税务 Tax

-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1
-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2

法务 Lega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
- 外交部将试点签发电子附加证明书 3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 4

会计 Accounting

-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金额是否可以超过账面未分配利润总额? 5
- 境内自然人收到关于对其近 3 年取得的境外所得进行纳税申报的通知, 应如何应对? 5
- 2020 年以后,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不再要求进行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还可以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 企业应如何证明自己的投资总额? 5

税务 Tax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
-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06/t20250630_3966887.htm

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结转以后年度。若适用协定税率低于 10%，则按协定税率执行。
 - 1) 须为境内居民企业实际分配留存收益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2) 包括增资、新建、非关联方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
 - 3) 被投资企业所属产业需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全国鼓励类范围内；
 - 4) 境外投资者需连续持有投资至少 60 个月；
 - 5) 现金支付需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在其他账户周转；非现金支付需直接转移资产所有权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由他人代持或临时持有。
- 可抵免的应纳税额为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投资收回的税务处理：
 - 1) 投资满 5 年后收回：收回投资对应的利润应在 7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应纳税款；
 - 2) 投资不满 5 年收回：除补缴递延税款外，还需按比例调减抵免额度，已使用额度超调减后额度的需在 7 日内补缴差额；
 - 3) 收回投资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政策的投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政策的投资。
- 境外投资者申请享受该政策及收回投资时，均应通过被投资企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及凭证。
- 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可申请追补享受政策。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发布单位】 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国令第 8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和第 16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29052.htm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qk/c100012/c5241477/content.html>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qk/c100012/c5241472/content.html>

国务院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亦配套发布两项公告（2025 年第 15 号和第 16 号），细化明确该规定具体实施的操作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 报送主体：
 - 1) 明确境内、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均需报送涉税信息；
 - 2) 境内互联网平台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如均无证也无备案的，由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
 - 3)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运营主体无证的，由为其提供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未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其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 报送内容和时间：
 - 1) 基本信息报送：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或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起 30 日内（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应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名称等信息；
 - 2) 涉税信息报送：每季度终了的次月内（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应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含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身份信息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 报送方式：电子税务局、数据接口直连、税务机关提供的其他渠道。
-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时，适用以下税收政策，已报送的涉税信息无需重复报送。
 - 1) 增值税：从业人员（自然人）自平台内取得的服务收入，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度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突破原起征点（按日次 500 元、月度 2 万元）限制。超 10 万部分由平台代办申报（非扣缴），按 1% 缴纳；
 - 2) 个人所得税：按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由原先适用 20%-40% 的三级累进预扣率，改为 3%-45% 的七级累进预扣率；
 - 3) 企业所得税：平台企业可凭个税、增值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税前扣除劳务报酬支出。

法务 Legal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发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 【施行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47.html

此次修订紧密贴合市场发展现状，直击当下竞争乱象，旨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新法条文数从原法的33条增加至41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
 - 1) 完善混淆行为规定：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将他人标识设为搜索关键词等行为认定为混淆行为，禁止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 2) 细化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规定；将误导对象扩展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规制刷单炒信行为；禁止随意变更有奖销售信息；禁止指使他人诋毁，扩展商业诋毁对象范围；
 - 3) 规范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禁止利用数据和算法等实施不正当竞争，禁止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他人数据，禁止滥用平台规则进行虚假交易等；要求平台经营者应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及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4) 解决拖欠账款问题：禁止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省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依法查处。
- 完善监管与责任：新增约谈制度，明确民事赔偿计算方式，规定销售违法商品责任和受贿者法律责任等。同时，遵循过罚相当、处罚教育结合原则，丰富监管措施，合理调整处罚额度。

外交部将试点签发电子附加证明书

- 【发布单位】 外交部
- 【发布日期】 2025年6月17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sjxw_674887/202506/t20250617_11651350.shtml

外交部作为我国签发《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的主管机关，将开始为我国境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电子附加证明书。

- 作为试点，将自2025年6月18日起，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原产地证书签发电子附加证明书。
- 我国签发的电子附加证明书与实体附加证明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附加证明书可通过外交部“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在线核查系统” (<https://consular.mfa.gov.cn/VERIFY>) 在线核验。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

- 【发布单位】 商务部
-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9488f373a0d048b3a78b74477073efd8.html
<https://m.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1912/20191202927046.shtml>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试点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增资或购买被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不含多层次投资)时，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变更报告，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本公告在外商投资企业现有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增加了境内再投资设立和变更报告义务。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将通过试点方式稳步推进，首批试点地区为江苏、上海、天津、辽宁、河北、湖南、陕西、重庆。

会计 Accounting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发布文号】 财资〔2025〕101号
- 【发布日期】 2025年6月9日
- 【相关链接】 https://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506/t20250625_3966569.htm

对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相关财务处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 在公司法允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础上，对弥补范围、时间和依据、程序等做出财务规范，分别为：
 - 1) 范围上将可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限定为以下两类：“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及“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的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但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需取得权属方同意；属于附带条件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可能出现变动的，需待数额固定后才能弥补亏损；
 - 2) 明确时间和依据上：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 2024 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未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 3) 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程序：应当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审议通过的应当自股东会做出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在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上市公司可在弥补亏损后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半年报或年报)中列报该信息。

- 对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提出的财务要求：
 - 1) 明确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2) 明确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 原外商投资企业计提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
 - 1) 外商投资企业由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为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原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
 - 2) 外商投资企业原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结余并入公积金，其中结余的中方职工保险福利费并入应付职工福利费；
 - 3) 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 年 1 月 1 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金额是否可以超过账面未分配利润总额？
- 近期较多境内自然人收到关于对其近 3 年取得的境外所得进行纳税申报的通知，对此自然人应如何应对？
- 2020 年以后，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不再要求进行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是否还可以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企业应如何证明自己的投资总额？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